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项目自检方案及要求

会字〔2021〕第13号

为了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运作标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资料档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一)内部自检、稽查小组对被抽检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公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监督。通过自检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尽早纠正偏差,从而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合法、合理、合规、有效地进行。

(二)内部自检小组成员应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实事求是的检查,做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作出公正的评价,给出公正的处理意见。

(三)自检小组以有商有量的工作态度和提升基金会项目监管执行质量的办事原则开展工作,最大限度的动员全体项目人员齐心协力做好项目自检工作。

二、自检工作组

(一)工作组成立

基金会成立项目自检工作组,由秘书书长王磊作为组长,由常务副秘书长杨楠作为第一负责人,其他部门酌情指派中级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如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

工作组负责自检工作的推进并处理和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一般情况下遇有问题,由常务副秘书长带领相关人员处理和解决,如有特别需要上报理事长办公会的,再作特例上报。

(二)人员组成

组长1名,全面负责项目自检工作,做出工作安排,监督自检过程,汇总自检结果并向理事长办公会汇报等;

第一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自检工作的具体执行,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官员沟通并协同解决,汇总执行情况、结果并向组长汇报等;

组员 1~3 名：由财务部、项目部、法律部酌情指派，负责配合第一负责人开展工作，根据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第一负责人汇总，配合与被检查项目官员进行沟通，尽力协助解决问题。

三、频次与规模

（一）内部自检稽查作为常规工作，采取按年度不定期抽检方式，每年不少于 2 次。

（二）每次抽检规模为：项目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2 个；项目金额 10 万元 ~ 50 万元的 2 个；项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1 个；专项基金(如有)：全部。

四、自检要求

（一）抽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工作组可根据项目体量、涉及范围、涉及人群等方面的情况酌情增减。

1、财务部分

（1）项目财务资料应做到收、支明细笔笔清晰；

（2）项目资料中的款项收、支信息应与财务系统中的收入信息一致；

（3）捐赠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执行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齐全；

（4）预算表、结算表数字清楚，基金会、执行方双方结算表数字一致、准确，必须盖章有公章或财务章；

（5）对应结算表每项费用支持文件收据完整，分类清晰，与预算表、决算表内容相对应，且发票合计金额应与财务付款金额一致；

（6）讲者费用收支明确，收款人身份证、银行卡等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应做到完整无缺；

（7）讲者费、交通费、餐标、食宿费用是否在基金会内部标准内，如超出标准是否有合理的说明文件；

（8）符合要求的项目阶段总结、项目总结等文件；

2、资料部分

（1）每一项目根据相对应的资料明细清单应做到完整无缺，按照基金会存档要求进行档案收集与整理；

(2)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开展时间（延期、提前终止等）、开展范围、执行方、出行人数等，须有补充协议、其他形式文件、证明等合理的说明文件；

(3) 因项目类型不同，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资料文件，如含有重要信息的往来邮件等须；

(4) 凡在清单中标注需原件的，如无特殊原因，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3、操作内容部分

主要针对：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与任务、合作单位、专业职能、公益性、社会影响力等多方面进行核查。

(1) 项目总体目标：

1) 项目初期调研情况、结果，包括方式合理、结论是否明确、形成调研报告等；

2) 在解决社会问题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而设定的，具有可行性（了解需求后凭借自身专业能力与社会资源来确定）、可复制性、可持续发展性的特点。

(2) 阶段性目标与任务

项目总目标中包括了项目阶段性目标，即循序渐进的完成阶段性目标后从而完成总目标。

(3) 合作单位：是否根据需求进行能力、经验、费用等相关资质遴选；

(4) 专业职能：项目是否体现基金会的优势及特殊性，利用自身优势为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实现“小投入、大产出”的目标；

(5) 项目评估指标

1) 目标设定：目标科学合理性、目标管理规范性；

2) 社会资源投入规模：项目使用资金量及产出匹配程度、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性、项目调动其他社会资源程度；

3) 项目产出：目标任务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对比度、目标任务质量与实际完成治量对比度、目标进度与实际进度对比度、项目预算与实施成本对比度、预期经济效益和实际经济效益对比度；

4) 专业性：项目问题瞄准程度、专项领域内的技术专业性；项目管理专业性；

5) 综合绩效：受益对象获益（改善程度）、服务相关方的满意程度（合作医院等）、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程度（是否对当地或参与者有了影响）、对社会和政府的影响力；

（二）开展项目自检工作时，被抽查到的项目官员及相关负责人应全面配合，就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迅速做出反应，按照稽查小组的意见完成资料补充、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做到“即发现即解决”。

五、范围

（一）所有在基金会立项开展或基金会参与的，包括计划开展、执行中、已中止（终止）、已结题在内的全部项目；

（二）本方案为面对基金会内部开展项目自检制定，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对项目执行方、合作方进行飞行检查，具体参照《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项目监督巡查要求指南》。